

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霍邱县贯彻落实〈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责任清单》《霍邱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关于调整 2024 年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霍民办字〔2024〕11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构建尊老爱老的社会环境，霍邱县 2024 年实施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对霍邱县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标准发放高龄津贴（80-89 周岁 360 元/人/年、90-99 周岁 420 元/人/年、100 周岁以上 3600 元/人/年），并对户籍在本县且享受低保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720 元/人/年）。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 2710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556.79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153.21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资金 270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6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是准时发放老年人相关补贴，保障老年人权益和晚年生活。阶段性目标是通过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落实高龄津贴，增加老年人收入，解决他们在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让老年人感受到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 2024 年度霍邱县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共 2 个项目：高龄津贴和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的形式反映，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评价结果，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 99.97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严格遵循政策导向，以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为核心

目标。依据《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及县级配套文件要求，结合县域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科学制定了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补贴标准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和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确保政策可持续性。决策过程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视，确保政策覆盖精准、资金分配科学，有效满足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构建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体系。县民政局依托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整合公安、民政、卫健等多部门数据资源，实现高龄老人信息自动比对与资格主动认定，从源头简化办事流程。优化资金发放流程。乡镇层面负责在“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完成人员新增、取消等动态管理操作，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后，由乡镇完成造册，并确保每月15日前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将补贴发放至老人账户。整个过程职责明确、流程规范，保障了补贴发放工作的高效性与准确性，真正实现“零跑腿、零等待”的便民服务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文件发放标准，杜绝错发漏发，对于多发资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依法追回；漏发资金，及时为老人补发到位。2024年共发放金额2700.74万元，完成率99.66%，共惠及高龄津贴对象43181人、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对象

22366人，有效提升了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体现了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怀与保障。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改善了老年群体生活质量，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直接增加了老年人可支配收入，切实缓解了高龄老人生活压力。提升了群众满意度，2024年度霍邱县没有发生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负面新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政策实施让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增强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执行我县发放标准，严禁擅自调整或附加限制条件。依托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整合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数据，实现高龄老人信息自动比对、资格主动认定。取消纸质材料重复提交，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至老人账户，力争实现“零跑腿、零等待”。建立排查机制，村社、乡镇、县级三级联动，重点核查死亡、迁出、重复领取等异动信息，同时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发现应享未享人员，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杜绝错发漏发，对因信息滞后等原因造成的漏发情况，及时补发，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 1.部分乡镇存在错发漏发现象；
- 2.群众对政策知晓度低与申报不便；

3.补贴标准差异较大，六安市其他县区高龄津贴标准略高于霍邱县标准。

（二）原因分析

1.基层审核力量薄弱，信息化手段落后，依赖人工核对公安、卫健、人社数据，信息更新滞后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导致漏发、错发甚至向已故人员发放津贴；

2.宣传渠道单一，未覆盖偏远农村，申报流程复杂，部分老人需线下到社区办理，对行动不便者不友好；

3.发放政策由县区地方财政制定，经济较好地区补贴略高。

七、有关建议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 development 情况，适时提高老年人福利补贴标准，完善老年人享受补贴审批程序和退出机制。

八、相关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二）现场调研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评分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补贴人数	为全县符合发放高龄津贴标准的老年人发放津贴	霍民办字〔2024〕11号《关于调整2024年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对符合霍邱县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人数	为全县符合发放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的老人发放津贴	霍民办字〔2024〕11号《关于调整2024年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户籍在本县且享受低保的6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对资金的使用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财务制度以及项目预算等要求进行的审查和评估	老年人福利补贴每月通过县财政局“一卡通”系统发放
	时效指标	总体目标完成时限	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老年人福利补贴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全年资金保障数	年度指标值≤2710万元	实际资金支出数不超过预算数，预算安排2710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人生活	持续保障老年人生活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达成预期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		058-霍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058001-霍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10.00	2710.00	2700.74	10	99.66%	9.9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710.00	2710.00	2700.7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准时发放老年人相关补贴, 保障老年人权益和晚年生活				准时发放老年人相关补贴, 保障老年人权益和晚年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补贴对象		≥38000 人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对象		≥18000 人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时效指标	总体目标完成时限		12月31 日之前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 3101.6 万元	2700.74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涉及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人生活		持续保 障	达成预期指 标	15	15	
		生态效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 善	达成预期指 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总分						100	99.97	

附件 3:

现场调研报告

一、前期准备

为科学评估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实施成效，调研人员在前期准备阶段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制定详细调研计划，明确调研目的为全面评估霍邱县 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率及存在问题，为后续绩效评价提供详实依据。规划调研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前期准备、现场调研、数据整理分析等各阶段工作，保障调研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全面梳理政策依据，对《霍邱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相关文件进行认真研读，明确高龄津贴和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保障对象、标准、发放流程等核心要求。同时，从县民政局、财政局获取项目资金预算、发放台账等数据资料，为现场调研提供数据支撑与对比依据。三是科学设计调研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定包含 2 大类 8 项指标的调研指标体系，为实地调研奠定基础。针对老年人及家属，编制调查问卷，内容涵盖补贴知晓度、领取及时性、满意度等方面；对乡镇民政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设计访谈提纲，重点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建议及政策执行情况。

二、现场调研

一是实地走访调查。调研人员对部分享受福利补贴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实地走访。与老年人及其家属面对面交流，详细询问补贴是否按时足额到账、对补贴政策是否了解、在申请过程中是否遇到困难等问题。组织问卷调查，系统收集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等数据。二是查阅资料与数据核实。对单位提供的资料整理分析，根据自评材料核对文件资料，确保有真实资料支撑。查阅项目档案资料，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进度完成情况，补贴申请审批材料、人员信息台账、资金发放凭证等，检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与合规性。

三、调研结果

调研结果表明，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资金使用高效精准，预算执行率达 99.66%，符合条件的人员基本实现应享尽享，资金按月打卡发放，有效改善了老年人生活质量。但也发现存在动态更新不及时、政策宣传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常态化核查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总体来看，该项目实施规范、成效显著，具有持续推广价值。